

最高 5 万非职业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障

平安信用卡专为轻松健康持卡人定制专属运动意外保障，您在进行日常健身运动，如球类、健步走、游泳等活动时，若不小心造成意外伤害，可为您提供如下保障服务：

- 运动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伤残：最高赔付 RMB5 万元
- 因意外伤害事故而产生的医疗费用补偿：最高赔付 RMB5 千元（RMB100 元免赔，80%赔付）

温馨提示：

- 1.本保险自权益领取次日 00:00 生效，自卡片注销当日 24:00 终止保障。
- 2.详细保障范围、免责条款、理赔方式请登录信用卡官网了解。
- 3.如您在领用上述非职业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障前后，因持有我行平安曼联红魔银联白金卡而获赠同方案保障的，非职业运动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障不作重叠，仅限赔付一份，单次事故按免赔 RMB100 元后 80%比例进行赔付。
- 4.保险报案或其它信息咨询请拨打 95511-2

非职业体育运动意外伤害保障条款

一、保障内容

- 1、运动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伤残：最高 5 万；
- 2、运动期间，因意外伤害在医院就医发生的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按 80%比例赔付）：最高 5 千。

二、保障细则：

凡参加非职业体育运动(运动项目包括并不限于跑步运动、健步走、球类运动、游泳、骑行等，不包括高风险运动)、七十五(含)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三、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参加非职业体育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3)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项下所述第 2 条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2、伤残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参加非职业体育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2) 在保险期间内, 本项下所述的第 2 项条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第 3 项条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为人民币五千元整。

3、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参加非职业体育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因此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项下所释义的医院进行治疗, 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

1) 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 按 80% 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2)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 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 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3)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四、免责条款

1、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恐怖袭击;
- 9)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10)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2、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4) 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非参加非职业体育运动期间发生。

3、下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2)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3)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五、其他条款

【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如为境外就医，本项保险责任中的医疗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在国内的保险单签发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折算。

2. 本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六、释义

1.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 【非职业体育运动期间】指被保险人参加非职业体育运动期间，不包括前往和离开参加非职业体育运动的途中。

3.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 【非职业体育运动】指被保险人出于个人兴趣爱好、娱乐活动、增强身体素质等目的进行的非竞技体育赛事及活动，并不以此运动项目盈利或谋生，不将运动训练目标作为运动训练的开端，运动项目包括并不限于跑步运动、健步走、球类运动、游泳、骑行等项目，不包括职业体育运动、半职业体育运动和高风险运动。

5.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6.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7. 【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保险承保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案电话：95511-5